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及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及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充实子公司资金实力，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涉及股权调整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傅冠强

张孟友

吴尚杰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